

一個法學界群體合作的典範

—— 國科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五十週年紀念論文集》
經典譯注計畫[#]的緣起、歷程與心得

吳信華*

一、前言——計畫之緣起

在社會科學的研究方法之中，外國文獻資料的比較與參考向為研究者所不能忽略的一環，法律科學亦然。而在各種比較的研究資料上，德國法制於吾國法學研究中尤占有重要地位。除各種學理上所探究的議題外，法院於裁判實務中亦不時可見德國法制對吾國的深切影響，甚且在相關立法上亦屬重要參考，如我國行政程序法即以彼邦行政程序法作為藍本所參考制定，即屬此例。德國法學的發展動向向來即為吾國法學研究者必須時時關注的課題，亦為各界所廣泛認知。

考量到此一德國法制發展對於我國法學發展的重要性，近年來國內陸續有規模不一的彼邦學理與實務的翻譯作品出現，除司法院長久以來持續進行之《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之出版外，司法院於2002年10月更集合國內諸多學者與實務界人士，出版《德國行政法院法逐條釋義》一書（Erich Eyermann、Ludwig Fröhle編，陳敏等譯），其譯作之信達雅兼具，堪為吾國翻譯文獻的表率，並為現今學理與實務之重要參考。

然而翻譯之路畢竟艱辛，吾國在翻譯著作上所投注的心力與成果亦仍有極大的發展空間。幸而近年來國科會至為關注此一問題，致力推動經典書籍的譯注，方使得各學門之外國經典著作能有在台出版的機會。而在法學部分，在觀察此一《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五十週年紀念論文集》¹之重要性後，當

[#] 國科會計畫編號：NSC 92-2420-H-004-011- 及 NSC 93-2420-H-004-002-

* 作者為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¹ Peter Badura/Horst Dreier (Hrsg.), *Festschrift 50 Jahre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Bd. 1, Bd. 2, Tübingen: Mohr Siebeck, 2001.

時由蘇永欽老師擔任國科會人文處法律組的召集人，即邀請國內四十二位優秀學者參與此一論文集的譯作。本書原文分為兩冊，共五十七篇文章，各篇文章質量之豐富精粹，現能將之翻譯出版，實具重大意義。

值此一大型翻譯計畫出版付梓前夕，筆者忝列此一計畫之副召集人，負責各項聯繫與編輯工作，現即簡單說明此一計畫的緣起、歷程及未來的展望。

二、本書簡介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成立於 1951 年 9 月 28 日，地位相當於我國司法院大法官，主要執掌違憲審查的工作。五十多年來，聯邦憲法法院透過大量憲法案例的審查逐步形塑其不可撼動的堅實地位，其長久以來對於人權保障所付出的努力，更使得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成為近年來轉型民主國家所取經的對象，各界並名之為「憲法守護者」，其重要性可見一斑。

除致力於實踐憲法人權保障的規範外，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亦從未忽視與學術工作之結合，其量豐質精、並具學理基礎之法院裁判，向來即為德國法學研究的典範與先驅。觀察德國學界於 1976 年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成立二十五週年時所撰寫的紀念論文集即可知悉。該論文集由時任哥廷根大學教授的 Christian Starck 主編，邀集公法學界的諸多教授，編寫了四十篇共上下兩冊的論文，其文章主題之廣泛、內容之精深，使該論文數十年來始終為德國法學文獻的翹楚。而在歷經四分之一世紀光陰的淬煉後，各界復於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成立五十週年的 2001 年再度出版紀念論文集，即為此一翻譯計畫主軸之《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五十週年紀念論文集》。本書的出版除了彰顯聯邦憲法法院跨越半世紀的不朽地位外，其中文章的質與量亦更勝於二十五週年所出版的論文集。

本書兩位主編 Horst Dreier 與 Peter Badura 教授均屬德國知名學者。本論文集分為一、二兩冊，第一冊又可分為兩部分，前半段共十七篇關於「憲法審判權」之文章，後半段則有九篇關於「憲法訴訟」的專論，第二冊則有三十一篇關於「憲法解釋與續造」的專論，因此本論文集共計有三大單元、五十七篇的文章。以下即就編排重點與內容作一簡介。

在第一冊的第一單元「憲法審判權」中，主要探討聯邦憲法法院的地位及與其他機關的關聯性，可分為橫、縱兩線觀察。在橫向方面，從憲法法院的憲法意義出發，討論憲法法院與其他憲法機關的關係，並依此探究憲法法

院在政治、社會上的各種面向，進而擴張至憲法法院在歐盟成立之後的轉變，兼論其與歐洲法院之合作關係，同時比較東歐轉型民主國家與德國法制經驗。縱向部分則以時間為觀察基礎，從納粹政權的統治以至東西德合併、歐盟的成立，均可見聯邦憲法法院參與其中。在德國統一前後的衝突磨合中，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亦陸續對於前東德的財產轉換問題、統一後的選舉問題等等作出多次裁判，對兩德統一裨益良多。而歷經了德國統一所帶來的改變，跨越到整個歐洲聯盟時，德國勢必面臨歐體條約所帶來的影響，因此聯邦憲法法院的角色更形重要——歐盟改變的不僅是組織上的整合，在人權保障上更掀起「基本權利保護歐洲化」的變革。

凡此種種，均需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即時且全面的應對，在第一部分的幾篇文章中對之均有精闢的闡釋。此外，德國在經歷納粹政權的統治之後，蛻變為現代民主國家的過程亦值得關注；德國能克服沉重的歷史，踏出專屬於德國的民主歷程，其經驗彌足珍貴，亦為轉型民主國家亟需師法之處。如英國作家 George Orwell 曾言：「控制過去者，控制未來；控制現在者，控制過去」，時間是一條前進的直線，每一分吋的前進都是過去的累積，而歷史的價值正在於得以讓身處現在的人從中檢討學習。德國能正視過往並對之做出檢討與彌補，實值現今轉型民主國家借鏡。如此的珍貴經驗，在本論文集編者 Horst Dreier 所著〈憲法國家對歷史過往的克服〉（“Verfassungsstaatliche Vergangenheitbewältigung”）一文中，即有詳實的記載。

至於第一冊的第二單元「憲法訴訟」，在編輯體系上承先啓後，接續先前對於聯邦憲法法院地位的論述，探究聯邦憲法法院的功能，並作為開啓（第二冊）第三單元「憲法闡釋與續造」的前提。因此，本部分主要以聯邦憲法法院的執掌為核心，從機關爭議、聯邦與邦的爭議、法規違憲審查、憲法訴願等類型逐一探究，亦論及程序面的審查方式、暫時命令處置等問題。於此，共七篇文章對憲法法院的權限作全面性的檢視，給予法學入門者一窺憲法訴訟堂奧的捷徑，當屬憲法訴訟研究者必讀的經典文獻。

而在第三單元「憲法的闡釋與續造」中，共計有三十一篇文章，原文近九百頁，篇幅之鉅實所罕見，然亦僅有如此才足以自各角度完整說明聯邦憲法法院半世紀以來的努力與成果。因而此一單元即為聯邦憲法法院針對憲法規範作具體解釋，分別論述居於憲政組織規範礎石的民主原則、社會法治國原則、聯邦主義、政黨政治等等；再漸次論及各個基本權利，而此部分比

重亦屬最大，除三篇基本權基礎理論的介紹以外，復分別論述人性尊嚴、人格權、平等原則、參政權、媒體自由、職業自由、所有權與繼承權等個別基本權利。尤其可貴的是，另有論及社會國、環境權及地方自治的發展——此等集體性權利的論述也正是新世代來臨、新興基本權利崛起的最佳寫照，特別是當環境議題已成爲全球研究課題時，更顯其重要性。

而在「憲法的闡釋與續造」部分，亦如第一冊的文章，處處可見作者與編者的前瞻性。在個別基本權利的論述之中，除了傳統基本權利固有的內涵之外，尚有許多部分是因應現今科技發展、社會進步爲基本權利所塑造的新面貌。例如，科技的進步即讓人民能更便捷快速的獲取資訊，也因此資訊自決權與資訊秩序的內涵都將有所改變。各篇文章中均時可見此類回顧過往並前瞻未來的立論，而更適切地呼應了本部分的主題，即憲法的闡釋與續造。主編之一的 Peter Badura 教授更於最末篇〈聯邦憲法法院所認知的憲法、國家與社會〉(“Verfassung, Staat und Gesellschaft in der Sicht de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中，綜論聯邦憲法法院的憲法、國家與社會觀，爲本書作出鞭辟入裡、微言大義的總結。

總體而言，聯邦憲法法院五十週年紀念論文集，不論從各方面來看皆爲德國法學文獻的翹楚。其編排體系深具層次性，以聯邦憲法法院的憲法地位爲開端，導引出全面的法學研究成果綜覽，而每一篇的作者均爲各該研究領域之佼佼者，如此鉅著於德國亦屬空前，更樹立了一難以逾越的典範。國內能有此經典出版，當屬法學研究之幸，亦造福諸多欲對德國憲法及憲法訴訟學理研究的莘莘學子。

三、計畫進行歷程與相關問題

由前述對於聯邦憲法法院五十週年紀念論文集的簡介，可看出本書非但篇幅甚鉅，內容更具深度，因此本計畫之首要任務即在尋找適切之譯者。所幸國內近年來投入公法研究的學者益多，諸多學者亦具留學德國或精確運用德文之背景，對於本次經典的翻譯亦均熱心參與，方能進行後續作業。

開始的困難在於原文各篇文章的分配。首先廣泛徵詢各參與老師之意願並做排序，對於同篇文章多位老師均有意願的情形下，幸而各參與譯者不堅持己見並大力配合，而順利的依各位老師的專長與意願逐一分配。其間，蘇永欽老師更召集多位參與翻譯的老師，共同研擬翻譯的體例且交換意見及各

該注意事項。此外，參與老師亦盡心翻譯原書索引中之專有名詞並提供相關意見，依此而製作統一的兩冊的名詞譯名表，力求翻譯上的一致性。

值得一提的是，由於本次計畫參與譯者多達四十餘人，在聯絡工作上格外繁瑣，此乃本計畫的一大難處。細部的程序除各項進度均須適時處理回報，並作為國科會與各老師的溝通橋樑外，更須時時關注各譯者的意見與進度。雖偶有波折，但終能完成全部文章的譯注，送交國科會審查，於獲取審查意見後，再轉交各譯者進行修改，以求譯文的流暢通順。在此除對國科會（及相關承辦人員）表示謝意外，亦感謝各譯者的配合與體諒，使本書的譯作能順利完成；另外，國立政治大學及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所有諸多研究生協助處理相關細部行政事宜，抱歉在此無法一一列出，藉此代表所有參與翻譯老師的深深謝意。

本書可能的問題在於：由於是眾多譯者共同參與完成，難免在句讀語法及整體格式的編排上略有出入。單篇瀏覽固然無礙，然書籍係整體的呈現，稍有出入不免影響其完整與協調性。就此，幸賴聯經出版公司多次細膩縝密且不厭其煩的校正並處理體例之一致性，使本書的正確性與一致性更加完整，也藉此對聯經出版公司（及相關編輯）表示由衷的謝意。再者，須注意者為，由於此二大冊鉅著中文章各自獨立，且顧及各譯者之處理方式與風格，現實上甚難為論文間諸如文句與細部用語之一致性作處理，對此尚祈各界見諒，或許未來於類似論文集的中譯出版時，應注意此等問題並思考如何再精進。

四、補充說明與未來展望

在此分享參與本計畫的心得，長久以來吾國法學研究因各學者養成背景之故，使用外文資料的機會所在多有，藉此得以一窺國外法學之堂奧，亦使吾國法學發展有精進之可能，具有正面意義。然而，此等國外法學理論之介紹或由於理論甚為複雜而未必得以全盤理解，或可能受限於諸多主觀與客觀因素，以致對之未必有整體且深入的整理，可能僅片面擷取國外學理，長久下來對於吾國法學之發展恐有不利。因而，全面性直接譯介國外文獻，而不摻雜國內學者個人的理解，至少筆者以為對吾國法制的發展應有迫切的必要性；同時，對於無法直接參酌該國語文的法學研究者，或尚未具外文直接研讀能力、卻可能係未來學術菁英棟樑的研究生，亦提供了第一手全面性的資

訊，更具實益。

就此，國科會經典譯注計畫的機制至少向前跨出了一大步。然筆者以為，欲使國內有能力與意願的學者能如寫作學術論文般努力從事譯著工作，顯然誘因不足。例如，一般認為翻譯文章不具學術性與實益性（實則翻譯所付出的心力常不亞於學術論文的寫作），更難想像各校可以翻譯著作為升等之代表作（除翻譯學研究所外）；尤其，現今國內學界普遍以學術論文（於各級嚴謹期刊）的發表作為評價學者的成就，在在均使有志於翻譯之學者裹足不前。若不思考解決之道，對國內學術譯介的工作恐有負面影響。

另外，翻譯他國經典文獻既如此重要，以個人之力欲竟其功有現實上的困難，因此學者間的群體合作應屬可行，效果顯而易見。當然，仍有其現實上的問題。例如，首先須有一主事者負責相關統籌、經費資助、學者意願，乃至各方事項的居間聯繫及書籍體例之安排等，均較獨自一人（或少數人之合作）來的困難且多有變數。吾人期待本翻譯計畫的法學界群體合作典範，能為其他領域經典譯注的未來發展產生啟示作用。

五、結語

近年來在各學者的努力下，我國專有的法學內涵已逐步建立，然在外文文獻的翻譯上，相較於其他國家仍屬不足。外文資料的直接譯介不僅可為我國法制進步提供極大的參考，更得以讓我國與世界接軌。幸而藉由國科會經典譯注計畫的機會，現今已有具體成果。

本書匯聚德國半世紀以來的法學思想精髓，見證德國五十年來的發展，正是德國當代法學著作中之經典。現能邀請諸多優秀學者共同進行本書的翻譯，更是難能可貴，堪稱創舉。個人有幸參與，除擇要說明本書意義外，另提供個人些許心得，期能對將來各界相關計畫的進行有所助益。也期許本書的出版能使得外文文獻在國內更受重視，有更多珍貴的法學典籍能中譯出版，而能以更寬廣的視野為國內法制、甚至整體學術的發展持續深耕努力。